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案件撤回/規費退還申請書

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退費原因 | 案件種類 | 退費種類 |
|  □ 案件撤回 □ 案件駁回 □ 規費溢繳 □ |  □ 書狀補給登記 □ 登記案件 □ 土地複丈 □ 建物測量 □ |  □ 登記費 元整 □ 書狀費 元整 □ 登記罰鍰 元整 □ 土地複丈費 元整 □ 建物測量費 元整 □ 元整 |
| 申請人 | 統一編號 | 住　　址 | 連絡電話 | 簽章 |
|  |  |  |  |  |
| 代理人(受託人) | 統一編號 | 住　　址 | 連絡電話 | 簽章 |
|  |  |  |  |  |
| 原收件案號 | 　 　年　 　月　 日收件瑞　 　字第 號 |
| 規費收據字號 |  | 退費總額 | 新台幣 　拾 　 萬 仟 　佰 　 拾 　元整 |
| 退還方式 | □領取現金□匯款：□郵局帳戶： 郵局 分局 帳號： 戶名： □金融機構： 銀行 分行 帳號： 戶名：* **相關郵寄、轉帳匯款費用同意自退還規費中扣抵；上開金額並自郵寄送達或轉帳成功後即完成領款程序，且經本人確認無誤，如有錯誤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。 同意人簽章：**
 |
| 備註欄 | ＊本退費委託 代理，□並同意□但不同意 以代理人為受領人。＊**申請人因 □原案申請書 □地政規費收據 正本遺失，致本申請書未能附繳，特此切結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**  **申請人簽章：**  |
| 附繳證件 | 一、原案申請書正本，計 份二、地政規費收據聯單第 聯正本，計 張三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計 份四、駁回通知書、准予撤回文件或其他依法應於退還之文件，計 張 |
| 核定退還規費總額 |  新臺幣　 　拾 　　萬　 　仟　 　佰　 　拾 　　元整 |
| **退費核定** | **承辦人** | **核定** | **會辦單位** |
|  |  |  |
| **撤案處理情形** | **承辦人** | **核定** | **結案人員** | **收文** |
|  |  |  |  |
| 公文收發：請註銷本案　　　　　公告。（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公告文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） |